

盛世

佳品

办公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）的（郑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教室设备和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A 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办公桌1、办公椅1、办公桌2、办公桌2、书柜、沙发、文件柜、办公桌3、培训椅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乐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67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4.22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盛世佳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